股票简称：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：600894 编号：临 2020—037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业绩补偿所涉事项仲裁结果的公告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
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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仲裁终局裁决
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仲裁申请人
 涉案的金额：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2,366.89 万元及其利息、律师费、仲裁费
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已对上述业绩补
偿款计提坏账准备 1,183.44 万元，本次仲裁案件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
的影响有待仲裁裁决的履行及执行情况而定。如公司顺利收到本次裁决款项，将增
加收款当期的净利润，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本次事项的最终影响金额
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日股份”、“公司”或“申请人”）于 2020
年 11 月 20 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（（2019）穗仲
案字第 13179 号）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一、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
（一）本次仲裁案件的当事人及代理人
1、申请人：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委托代理人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
2、被申请人：
被申请人一：刘国瑛
被申请人二：蓝稷
被申请人三：余江县松青投资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被申请人四：余江县松洋投资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（二）仲裁机构：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
（三）仲裁机构所在地：广州市
（四）仲裁申请和受理时间
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《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》
（（2019）穗仲案字第 13179 号），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受
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递交的仲裁申请。
本次仲裁案件的具体